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自願性公佈

最新業務消息

有關與一間德國公司合作分銷電池負極材料的
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建議合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 Desatec 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作開發及推廣在獨家地區銷售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負極的石墨負極材料。根據合作協議，(i) Desatec 可向歐洲及非洲(「地區」)的石墨負極材料的潛在用戶及買家介紹本公司(「前景」)；(ii) Desatec 及本公司將共同尋求機會向地區內用於當地生產的下游用戶提供及銷售利用本公司技術的服務；及(iii) Desatec 擬投資於石墨負極材料及將其角色發展成為石墨負極材料的經銷商／分銷商(統稱「建議合作」)。

合作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Desatec 須向本公司交付一份詳細的書面計劃(「行動計劃」)，以在獨家地區識別、尋覓、聯絡向本公司採購及進口石墨負極材料的客戶，制定策略及實現上述目標的策略及時間以及訂明執行行動計劃的責任方。

合作協議將於十八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生效，本公司將於獨家期間委任 Desatec 為其在獨家地區的獨家分銷商(「委任」)，在此期間，Desatec 有獨家權利(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

- (i) 自本公司進口或安排進口石墨負極材料用於獨家地區的終端用戶(「前景」)；
- (ii) 就在獨家地區內成立球形石墨加工及／或瀝青包覆設施相關的技術安排許可、合作或其他安排；及／或
- (iii) 管理以任何方式涉及本公司在獨家地區內用於製造或加工任何球形石墨或瀝青包覆球形石墨的談判、啟動、安排、發展及運營，即使有關交易或安排乃由 Desatec 以外的人士促使；

惟倘(a)本公司未於合作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批准行動計劃或Desatec在任何重大方面未執行行動計劃及其時間表；或(b)於合作協議後九個月後，Desatec未安排獨家地區內有關技術的任何重大安排或交易或未自本公司採購及進口合理足夠最低數量的石墨負極材料，則委任及Desatec的權利將告終止。

根據合作，本公司不得於獨家地區訂立具有任何前景的任何銷售、交易或安排，除非Desatec於有關銷售、交易或安排中按Desatec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成為參與方，且本公司在沒有來自Desatec的可接受代價或補償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或試圖規避Desatec，以圖在獨家地區內交易或完成具有任何前景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有關DESATEC的資料

Desatec為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esatec為整個歐洲及包括非洲在內的其他地區化工行業的領先供應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Desate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業務(「**石墨烯產品業務**」)，以及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景觀設計業務。如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報告期間石墨烯產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者。全球電動汽車、電網儲能系統及其他使用電池作為電源的應用日益普及，將推動對球形石墨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乃探索可能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的增長及投資機會。憑藉建議合作，本公司可被引入歐洲及非洲市場，此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石墨烯

產品業務成為行業主要參與者之一的良機。建議合作預計將有助於擴大及促進石墨烯產品業務向歐洲及非洲市場的發展。預計建議合作亦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因此，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訂約方就建議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業務開發協議
「Desatec」	指	Desatec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地區」	指	德國、葡萄牙、挪威、土耳其及／或沙特阿拉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Desate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指 包括專利、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以及主要人員在球形石墨及石墨烯的成熟生產方法中使用的各種技術、設計及加工應用方面的經驗在內的所有知識產權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